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、10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蕭志全

農業 3 號

連署人：洪明科、蔡宗智、林芳仔、簡賜勝

案由：建請訂定南投縣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。

理由：鑑於縣內畜牧場飼養家禽、家畜數量日益增加，為穩定產銷、環境保護、人民權益、維護居住居民的衛生條件、避免傷害既有業者的權益，建請訂定自治條例，讓制度更完善，以利縣內畜牧發展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